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易字第52號

再 審原告 王玉泉

再 審被告 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連陞

代 理 人 謝宗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文件及印章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8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依同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查本件再審被告主張：再審原告原係伊董事，伊於終止兩造間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 年度訴字第1591號判決（下稱第

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1、2所示文件及印章之委任保管關係後，乃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再審原告返還伊所有如附表1所示文件、附表2編號1至13、15至17所示文件；另請求再審原告返還伊如附表2編號14所示印章、18至20所示文件部分，加依民法第962條規定為請求等語。第一審判決命再審原告交付附表1所示文件及附表2編號1至13、15至17所示文件、編號14其中王連陞、王李麗娥、王連卿樣式如第一審判決附件粗框內所示之印章予再審被告，並駁回再審被告其餘之訴。再審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再審原告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26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次查，再審被告於第一審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962條規定，請求再審原告返還保管之各文件、印章，其訴訟標的各別；且再審被告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79條為相同請求，其訴訟利益單一，應以訴訟標的價額其中最高者定之。因各物件訴訟標的價額均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各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計之，再依同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以其中一165萬元定之。則本件再審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600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朱美璘

法 官 何君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陳奕仔